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罪犯日用百货采购

项目编号：07-15-04A-2025-D-F-E35014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罪犯日用百货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15-04A-2025-D-F-E35014
2. 项目名称：罪犯日用百货采购
3. 预算金额：91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100%，投标折扣系数超过 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罪犯日用百货类货物等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产品供应地点：广西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办理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备案表凭证或通过官方渠道查询的备案信息截图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具

体获取方式如下：

(1) “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录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供应商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注：“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3) 供应商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①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②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建议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注：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535014）

③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4)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操作后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5) 售价：¥250.0 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开标室（具体以现场显示屏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35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engezhao.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地址：广西钟山县北环东路 356 号

联系方式：黎亿沛 0774-5691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

联系方式：欧卓鑫、劳德、梁昌艺、卢思静、王鹏程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卓鑫、劳德、梁昌艺、卢思静、王鹏程

电话：18977471636, 0771-5583003

电子邮件：gcgjkzb@163.com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物资类别	▲技术要求	备注
1	食品类	<p>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向采购人所提供的配送各项产品质量安全且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禁止经营的产品一律不得向采购人单位配送，严禁配送“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配送预包装类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提供超过保质期的产品；</p> <p>②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p> <p>③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或是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p> <p>④提供的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相关限定标准的；</p>	

		<p>⑤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p> <p>⑥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产品添加剂等；</p> <p>⑦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⑧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p> <p>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2、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一）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食品）。</p> <p>3、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p>4、提供的商品包装不能为玻璃、金属及硬塑料材质。</p> <p>5、投标人必须供应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规定，包装上应有清晰标签，包括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存储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p>	
2	日用品类	<p>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向采购人所提供的配送各项产品质量安全且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质量达到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确保产品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2、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二）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用品）。</p> <p>3、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p>4、提供的商品包装不能为玻璃、金属及硬塑料材质。</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发布新的采购政策、调整现行采购政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供应要求	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		

	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3. 保质期</b>	<p>食品类物资：若该食品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送到指定地点后的剩余保质期（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不得少于 3 个月；若该食品的保质期大于等于 6 个月，送到指定地点后的剩余保质期（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一半。月饼、粽子、水果等时令食品保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日用品类：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的剩余保质期（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一半。</p>
<b>4. 产品供应地点</b>	广西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b>5. 结算方式</b>	<p>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价格调动机制：单价确定后，合同期内不调价。</p> <p>3、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产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产品结算金额=[采购数量×（供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1-投标人承诺让利优惠率）。</p>
<b>6. 付款方式</b>	<p>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按月结算，招标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招标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以汇款日为准）。</p> <p>3、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p>
<b>7. 不可抗力终止</b>	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如遇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发布新的采购政策、调整现行采购政策，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三、其他要求</b>	
<b>1、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b>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b>2、配送要求</b>	<p>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急需产品节假日及法定假期照常配送。</p>

	<p>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半小时内响应，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订购数量后，一般产品 3 天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5 天。采购物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p> <p>4、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p> <p>5、中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p>
<p><b>3、售后服务要求</b></p>	<p>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产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按采购人要求 3 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5、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b>4、采购数量</b></p>	<p>本项目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产品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b>5、其他要求</b></p>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p> <p>2、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p>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货物有质量问题，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p> <p>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p>

	<p>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供应商所供货物不得出现夹带刀具、玻璃、金属、硬塑等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p>
<b>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b>	
<p>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产品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产品控制管理措施、产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注：以下货物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产品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一)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食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蛋糕	≥85g	盒	10000	9.7	97,000.0	
2			沙琪玛	≥310g	包	10000	11.6	116,000.0	
3		卷类(瑞士卷、蛋卷等)	瑞士卷	≥240g	包	10000	11.3	113,000.0	
4		派类(蛋黄派、草莓派等)	草莓派	≥460g(20枚)	包	10000	14.8	148,000.0	
5			蛋黄派	≥460g(20枚)	包	10000	14.8	148,000.0	
6		酥类(蛋黄酥、凤梨酥等)	凤梨酥、草莓酥、香橙酥等	≥180g(8小包)	袋	10000	10.5	105,000.0	
7			奶油卷心酥、草莓卷心酥	≥105g	盒	10000	8.9	89,000.0	
8		馅饼类(肉松饼、绿豆饼等)	绿豆饼	≥160g	袋	10000	6.2	62,000.0	
9	调味料	酱汁类(黄豆酱、酱油、辣椒酱等)	拌饭酱	≥100g(5袋)	袋	10000	7.2	72,000.0	
10			黄豆酱	≥300g	杯	10000	7	70,000.0	
11			辣椒酱	≥250g	瓶	20000	9.8	196,000.0	塑料瓶
12			酱油	≥380ml	瓶	4000	8	32,000.0	塑料瓶

### (一)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食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元)	备注
13			花生油	≥900ml	瓶	6000	13.5	81,000.0	塑料瓶
14			调和油	≥900ml	瓶	5000	15.3	76,500.0	塑料瓶
15		食盐/椒盐	加碘精制盐	≥500g	袋	2000	1.8	3,600.0	
16		米醋、陈醋	白米醋	≥450ml	瓶	4000	5	20,000.0	塑料瓶
17		白糖、红糖	白砂糖	≥400g	袋	10000	6.2	62,000.0	
18	腌制类	豆腐乳	豆腐乳(不辣)	≥280g	瓶	10000	8.8	88,000.0	塑料瓶
19			豆腐乳(辣)	≥255g	瓶	10000	8.6	86,000.0	塑料瓶
20		榨菜类(橄榄菜等)	微辣榨菜	≥80g	袋	25000	3.2	80,000.0	
21			鲜脆菜丝	≥80g	袋	25000	2.5	62,500.0	
22			榨菜真芯	≥135g	包	25000	5	125,000.0	
23			低盐榨菜	≥80g	包	25000	1.8	45,000.0	
24			橄榄菜	≥185g	瓶	25000	8	200,000.0	塑料瓶
25		腌制蛋类(皮蛋、鹌鹑蛋等)	盐焗蛋	≥30g	袋	20000	1.8	36,000.0	
26			香卤鸡蛋	≥30g	袋	20000	1.8	36,000.0	
27		速	各类速食泡面、煮粉等	螺蛳粉	≥330克	袋	20000	12.5	250,000.0

## (一)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食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元)	备注
28	食品		红烧牛肉面	≥95g	袋	20000	2.7	54,000.0	
29			香辣牛肉面	≥100 克	袋	20000	3.6	72,000.0	
30			老坛酸菜牛肉面	≥100g	袋	20000	2.7	54,000.0	
31			鸡汤面	≥105g	袋	20000	3.2	64,000.0	
32			其它速食泡面	≥ 100g	袋	20000	2.9	58,000.0	
33		紫菜汤等	紫菜汤	≥60g	袋	8000	8.8	70,400.0	
34		黑芝麻糊	黑芝麻糊	≥360g	包	10000	16.5	165,000.0	
35			龟苓膏	≥215g	包	6000	4.8	28,800.0	
36	冲调饮品	即溶营养麦片	燕麦片经典原味	≥720g	袋	8000	27.8	222,400.0	
37			独立包装燕麦片	≥ (35 克*20 袋)	袋	10000	32.3	323,000.0	
38		蛋白粉、奶粉、豆奶粉等 蛋白质类食品	蛋白粉便携袋	≥10g*20/200g	盒装	5000	152	760,000.0	
39			高蛋白高钙脱奶粉	≥400g	袋	5000	40	200,000.0	
40			全脂甜奶粉	≥400g	袋	3000	36	108,000.0	
41			无添加蔗糖豆浆粉	≥400g (13 小包)	袋	2000	26.7	53,400.0	
42			豆浆晶	≥300g (12 小包)	袋	2000	15.2	30,400.0	
43			原味奶茶	≥80g	杯	5000	4.5	22,500.0	
44		夹心饼干	≥125g	袋	7000	4.5	31,500.0		
45		饼干	≥240g	提	4000	27	108,000.0		

### (一)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食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元)	备注
46			威化饼	≥150g	袋	5000	7.7	38,500.0	
47			桃酥	≥145g	袋	7000	3.2	22,400.0	
48			香脆饼	≥205g	袋	7000	3.4	23,800.0	
49			雪饼	≥80 克	袋	7000	5.4	37,800.0	
50			原味夹心饼干	≥115g	袋	5000	9.8	49,000.0	
51		素食制品类(辣条、豆皮等)	豆皮	≥60g	袋	10000	5	50,000.0	
52			辣条	≥15g	袋	15000	1.3	19,500.0	
53		肉制品类(鸡鸭腿、凤爪、肉干、肉粒、火腿肠等)	牛肉干	≥15g	袋	10000	6.3	63,000.0	
54			袋火腿肠	≥240 克 (8 支)	袋	10000	13.5	135,000.0	
55			袋鸡肉肠	≥225 克	袋	10000	11.3	113,000.0	
56			袋装豆豉鲮鱼	≥80g	袋	10000	4.5	45,000.0	
57			野山椒凤爪	≥100 克	袋	10000	11.7	117,000.0	
58			经典盐焗鸡腿	≥70 克	袋	10000	14.3	143,000.0	
59			酱卤鸭小腿	≥30 克	袋	25000	3	75,000.0	
60			香辣味烤鸡小腿	≥20 克	袋	25000	5.2	130,000.0	
61		油炸、膨化类(薯片、锅巴等)	薯片	≥55g	袋	20000	2.6	52,000.0	
62			锅巴	≥40g	袋	15000	3.4	51,000.0	

### (一)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食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元)	备注	
63		巧克力类	阿胶红枣	≥250g	袋	8000	4.3	34,400.0		
64			葡萄干	≥90g	袋	8000	4.3	34,400.0		
65			巧克力	≥80g	包	5000	14	70,000.0		
66			花生夹心巧克力	≥50g	袋	5000	4.3	21,500.0		
67			糖果类(硬糖、软糖等)	奶糖	≥100g	袋	5000	7.1	35,500.0	
68				硬糖	≥100g	袋	5000	5.8	29,000.0	
69			坚果类(开心果、坚果、核桃、花生)	花生	≥225g	袋	5000	12.5	62,500.0	
70				瓜子	≥160g	袋	5000	7.6	38,000.0	
71				坚果类	≥210g	袋	8000	17.9	143,200.0	
72			饮料	果汁类	酸梅汤	≥500ml	瓶	25000	2.7	67,500.0
73	橙汁类饮料	≥450ml			瓶	35000	3.2	112,000.0	塑料瓶	
74	番石榴汁	≥500g			瓶	25000	2.7	67,500.0	塑料瓶	
75	椰汁	≥250ml			纸盒	35000	4	140,000.0		
76	汽水类(碳酸饮料、苹果醋等)	柠檬味碳酸饮料			≥500ml	瓶	8000	2.7	21,600.0	塑料瓶
77		橙子味碳酸饮料			≥500ml	瓶	8000	2.7	21,600.0	塑料瓶
78		苹果醋			≥500ml	盒	9000	4	36,000.0	

### (一)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食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元)	备注
79		纯净水、矿泉水	纯净水	≥555ml	瓶	10000	1.8	18,000.0	塑料瓶
80		奶类(牛奶、豆奶、酸奶、奶昔等)	纯牛奶	≥200ml	盒	50000	2.2	110,000.0	
81			原味豆奶	≥250ml	盒	40000	3.4	136,000.0	
82			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	≥450ml	瓶	40000	3.5	140,000.0	塑料瓶
83			酸奶	≥200ml	纸盒	52973	5	264,865.0	
84			凉茶类	凉茶	≥250 毫升	盒	15000	2.3	34,500.0
85		凉茶/罗汉果茶		≥250 毫升	盒	13000	2.3	29,900.0	
86		红茶/绿茶/茉莉蜜茶	冰红茶	≥500 毫升	瓶	10000	3.2	32,000.0	塑料瓶
87			冰糖雪梨	≥500 毫升	瓶	21000	2	42,000.0	塑料瓶
88			低糖茉莉味绿茶	≥500 毫升	瓶	11000	2.2	24,200.0	塑料瓶
89			茉莉蜜茶	≥500 毫升	瓶	18000	2	36,000.0	塑料瓶
90		咖啡	速溶咖啡	≥15g	包	10000	1.8	18,000.0	
91	烘焙品	面包类(吐司等)	法式小面包	≥200g	袋	15000	7.2	108,000.0	
92			红茶	≥50g	袋	5000	14.5	72,500.0	

**(一)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食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金额(单位: 元)	备注
93			绿茶	≥50g	袋	5000	14.5	72,500.0	
94			六堡茶	≥50g	袋	5000	17	85,000.0	
95			罗汉果	≥30g	个(单独 包装)	50000	2.3	115,000.0	
96	合计							8,363,165.0	

## (二)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用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价格	总金额	备注
1	生活用品	近视/老花眼镜	100-400 度老花镜	100 度--400 度	付	500	45	22,500.0	
2		花露水	驱蚊花露水	≥80ml	瓶	2000	15	30,000.0	
3			喷雾止痒花露水	≥95ml	瓶	2500	14.3	35,750.0	
4		卷/抽纸	卷纸	≥140g	卷	15000	2.3	34,500.0	
5			抽纸	≥120 抽	包	15000	2.7	40,500.0	
6		医用外科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独立包装	10 片	包	13000	4.5	58,500.0	
7		理发剪/电动理发器	电动理发器	充电	把	100	119	11,900.0	
8			电动剃须刀	充电	把	400	60	24,000.0	
9		太空杯 (水杯)	太空杯	800ml	个	5000	13.5	67,500.0	
10	学习用品	水性笔	审讯用笔	11cm	支	500	2.7	1,350.0	
11		水性笔芯	审讯用笔笔芯	0.5mm	支	650	0.9	585.0	
12	学习用品	邮票	邮票	1.2 元	个	5000	1.1	5,500.0	
13		信封	信封		个	10000	0.18	1,800.0	
14		信纸/纸	信签纸	26 页及以上		3000	1.8	5,400.0	
15	肥皂、香皂	香皂	香皂	≥100 克	块	1000	4.4	4,400.0	
16		药皂	药皂	≥90g	块	2000	1.8	3,600.0	
17		磺皂	磺皂	≥85g	块	2000	1.8	3,600.0	
18		洗衣皂	洗衣皂	≥200 克 (2 块)	块	1000	8.9	8,900.0	
19		沐浴露	沐浴露	≥450ml	瓶	3000	21.2	63,600.0	

## (二) 钟山监狱 2026 年罪犯日用百货目录 (用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数量	价格	总金额	备注
20			洗发露	200ml	瓶	4000	14.3	57,200.0	
21		牙刷	牙刷	≤12cm	支	5000	6	30,000.0	
22		牙膏	抗敏牙膏	≥110g	支	1500	13.4	20,100.0	
23			牙膏	≥90g	支	2000	4	8,000.0	
24	清洁用品	洗洁精	洗洁精	≥400g	瓶	4000	3.6	14,400.0	
25		洗衣粉	洗衣粉	≥1000 克	袋	7000	10.6	74,200.0	带盖
26	护肤用品	润肤、护手霜/唇膏	护肤霜	≥100g	瓶	2000	10	20,000.0	
27			润肤霜	≥115ml	瓶	1500	17.9	26,850.0	
28			润唇膏	≥3.5g	支	800	16.2	12,960.0	
29		洗面奶	洁面乳	≥220 克	瓶	600	20.6	12,360.0	
30			洗面奶	≥95 克	瓶	800	26.1	20,880.0	
31	其他	鞋垫	鞋垫	36-48	双	4000	4	16,000.0	
	合计							736,835.0	

## 附件 2 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货货物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货物清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 <b>2024</b>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办理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备案表凭证或通过官方渠道查询的备案信息截图等）；（<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6. 类似的业绩证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后附）</p> <p>7. 配送能力证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8. 仓储证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后附）；</p> <p>10. 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证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11. 让利优惠承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b>备注：</b>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b>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进行处理。</b></p>
21.1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或漏项的未标注“▲”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或漏项的未标注“▲”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承诺保质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中标折扣系数×<u>(1-让利率)</u>×(中小企业2%，大型企业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3）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4），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u></p> <p>银行账号：<u>20-3294 01040000535</u></p> <p><b>备注：</b></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b>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欧卓鑫；联系电话：18977471636/0771-5583003；邮箱：gcgjkzb@163.com。</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40.0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b>采购预算</b>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b>货物类</b>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9.1。</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p>银行账号：<u>3110910037672535014</u></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加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密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 ¥ 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保质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50分)</p>	<p><b>投标报价</b></p> <p>(一)价格分计算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折扣系数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b>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 50 分</b>            (二)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b>如：有效的三家供应商报价折扣系数分别为 95%、90%、85%，则最低报价折扣系数为 85%，最低报价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b></p>
2	<p>技术分 (满分 12 分)</p>	<p><b>项目实施方案</b> (12 分)</p> <p>(1)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b>一档（1 分）：</b>对项目需求及采购人单位性质有一定了解，提供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有相关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  <b>二档（3 分）：</b>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建立有项目配送体系，有固定的运输路线、突发情况路线调整方案、产品防护措施。项目总配备人数≥4 人（含配送员、采购员、仓储主管、检测等）。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各个环节安排合理，能保证配送服务，整体方案有明确执行措施，能保障项目配送采购需求。  <b>三档（5 分）：</b>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如遇突发情况能在 30 分钟内调整路线，并通知相关人员，能预判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如恶劣天气配送预案、产品短缺应急采购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采购货源和质量有保障，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保障措施完整，各个环节安排紧凑，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如进货-检测-仓储-配送全流程闭环），完整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问题产品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建立有产品货源追溯机制，可追溯性强等。</p> <p>(2) 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b>一档（1 分）：</b>对产品控制管理措施、产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具体。  <b>二档（2 分）：</b>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产品控制管理措施中有专属检测设备或合作检测机构，明确产品验收不合格处理流程；有基本的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b>三档（3 分）：</b>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产品控制管理措施、保证</p>

		<p>服务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制定有服务质量回访机制，每季度出具服务评估报告，针对出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p> <p><b>四档（4分）：</b>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能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每月的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微生物、添加剂等检测，自有检测实验室（或合作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保证服务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到位，针对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制定有“投诉-分析-预防”改进方案。</p>
		<p><b>（3）管理制度分（满分3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管理制度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b>一档（1分）：</b>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流程规范。</p> <p><b>二档（2分）：</b>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产品质量检验、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流程规范化，有针对性。</p> <p><b>三档（3分）：</b>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产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产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岗位规范化程度高，利于工作的开展实施。</p>
3	商务分 (满分38分)	<p><b>（1）业绩（满分8分）</b></p>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零花配送项目，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b>（2）配送能力分（满分4分）</b></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投入一辆配送车辆得2分，满分4分 注：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以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租赁车辆；如为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为租赁车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车辆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b>（3）仓储场地分（满分4分）</b></p> <p>仓储场地分（4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独立的专用仓储场地或承诺中标后拟投入独立的专用仓储场地的，得4分。 注：①仓储场地为自有场地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产权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所有）；②若为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③若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独立的专用仓储场地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b>（4）实施人员分（满分4分）</b></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不少于2人(含2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4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岗位名称、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劳动（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5）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满分2分）</b></p> <p>根据投标人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评分，保额在1000万元（含）或以上的，满分得2分；7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得1.5分；400万元（含）-700万元的，得1分；100万元（含）-400万元的，得0.5分；1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p><b>（6）投标人让</b></p> <p>投标人可承诺让利优惠，承诺每让利1%-2%（不含）得1分，2%-3%</p>

	<b>利优惠（满分16分）</b>	（不含）得2分，以此类推，满分16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b>总得分=1+2+3。</b>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罪犯日用百货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明细及价格表》。

2、**报价范围**：乙方报价包括货物采买、包装、运输、检验、保险、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合同金额**：\_\_\_\_\_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招标文件要求。

2、每批货物应随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须固定人员及车辆配送，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健康证明，临时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货物抽检，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包装与运输

1、包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货物安全、卫生、无污染。

2、生鲜肉类须使用冷链运输，其他货物应防潮、防损。

3、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4、货物风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转移。

5、采购的物品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及硬塑料等危险包装。

###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限：**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交付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

①**验收主体：**货物交付后，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送货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②**验收程序：**

**初步检查：**依据当次《供货清单》，共同核对货物品种、数量，并检查货物外观状态（如新鲜度、包装完整性、有无腐败变质、异物等）。

**单据确认：**初步检查无误后，双方在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送货清单》应清晰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不得涂改。

**抽样检测：**采购人如认为货物有质量问题，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4、**问题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按采购人要求3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乙方未能按时补换，甲方可从他处应急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差价由乙方承担。

5、**最终确认：**每月末，双方依据经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汇总核对，作为月度结算的最终依据。

6、甲方依据本条约定的任何程序进行的检验、接收、签认或付款，均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应视为甲方对货物缺陷的认可或对合同权利的放弃。

##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公式：**实际产品结算金额=[采购数量×（供应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1-投标人承诺让利优惠）。

2、**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以汇款日为准）。

## **第六条 价格调整机制**

1、结算价格确定：单价确定后，合同期内不调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金额：合同金额×（中小企业 2%，大型企业 5%）。

3、退还：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不予退还情形：

①货物验收不合格；

②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④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招标文件禁止性规定。

⑤乙方具有其他违约行为。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交付违约：每延迟 1 小时，支付该批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质量违约：货物不合格的，乙方须 1 小时内更换；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3）禁止行为违约：

如发生以下禁止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①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食品；

②未经同意转包、分包；

③泄露甲方保密信息、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若甲方经市场询价，发现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或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商品的情况，经两次书面问责仍未有效整改的；

⑤乙方存在有利的供货而无利的不进货或无货，经两次书面问责仍未有效整改的；

（4）重大违约：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乙方其他违反招投文件约定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如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2、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 ①逾期支付货款：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
- ②无故拒收货物：支付该批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

## 3、损失赔偿范围：

本条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造成人身损害的医疗费、赔偿款以及维权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依据该办法对乙方进行扣分或处理，不当然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因同一违约行为不承担重复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若该办法规定的处理措施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对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更明确的条款为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影响超过 120 天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发布新的采购政策、调整现行采购政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通知

①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

②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双方确认以下为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2、送达

①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地址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过程中的传票、裁定、判决书等）等，凡通过以下方式寄送至该地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

②专人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③邮政特快专递（EMS）：寄出后第三日（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



## 附件一：供货明细及价格表

### 说明：

1. 下表所列数量为年度预估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以甲方每月下达的《供货清单》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下表数量不符而提出异议。

2. “折扣后单价” = “招标基准单价” × “折扣系数” × (1-让利系数)。

序号	品种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预估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基准单价 (元)	折扣系数 (%)	让利率 (%)	采购单价 (元)
1											
2											
....											
服务时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产品供应地点	备注
1	罪犯日用百货采购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执行6个月后，如遇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采购政策调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广西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3. 供货货物清单

####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一) 食品类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预估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1								
2								
•••								

##### (二) 日用品类

序号	类别	品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单位	预估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1								
2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 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0.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 1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健康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